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  
傳 真：02-23970771  
聯絡人：林雨蓁  
電 話：02-77367872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00175251A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家長反映「擔心不肖業者恐有強行推銷課程疑慮」  
案，請協助轉知所屬學校釐清相關資訊，以維學生及家長  
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立法委員國會辦公室近日接獲家長反映，有民間人士自稱本部教育宣導中心委託人員，說明為協助學生因應108課綱調整後之學習發展，將派人至家中免費提供1小時之課後安親教學等情，查本部及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並無成立是類宣導中心。
- 二、請貴局(府)協助轉知所屬學校透過公開集會或親師座談會等場合，協助向師生及家長說明，避免不實資訊影響學生及家長權益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 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

